

利安人寿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变更为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兼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严维金，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严维金（行政责任人），男，53周岁，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兼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南京大学MBA，经济师。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严维金（行政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1993.08-1996.02	南京晨光机器厂	/	职员

1996.02-1996.12	平安人寿南京分公司	电脑部	职员
1997.01-2003.03	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	电脑部	部门经理
2003.04-2005.08	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室	总经理助理
2005.09-2011.06	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2011.06-2011.10	利安人寿筹备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储备干部
2011.10-2017.0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
2017.06-2021.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3.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3.12-2024.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2024.12-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室	临时负责人兼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

(二) 以上风险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严维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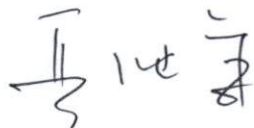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严维金，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12月13日

利安人寿
有限公司